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2018 / 2019 年度之中期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雖然市場競爭激烈及宏觀經濟環境波動，但業務表現依然平穩
- 客戶人數持續增長，上升 12%至 2,470,000 人；客戶流失率為 1.0%，處業界低位
- 根據以往採用的會計準則，淨溢利由\$328,000,000 下跌 1%至\$325,000,000
- 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集團淨溢利增長 1%，由 \$328,000,000 上升至 \$332,000,000
- 董事會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18 仙，水平與去年同期相同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整體市場競爭仍然激烈。然而，本公司專注提供優質的網絡及客戶體驗，令客戶人數增加 12%至 2,470,000 人，而月費計劃的客戶流失率則維持在 1.0%，處業界低位。

在回顧期內，數碼通採納新的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該準則經修改的追溯法，過往數據會按照以往採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匯報，而該期數據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匯報。

根據以往採用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為與去年同期比較時提供一致的基準），集團淨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1%至 \$325,000,000，集團服務收入則上升 1%至 \$2,552,000,000，手機及配件銷售額則因銷量增加而增長 66%。因此，集團總收入上升 26%，而集團 EBITDA 則增長 3%。

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集團淨溢利的影響極少，集團淨溢利為 \$332,000,000，較去年同期增加 1%。但由於手機月費計劃的部分服務收入被重新調撥至手機及配件銷售，集團服務收入下跌 7%，而手機及配件銷售則增長 79%，令集團總收入增加 26%。由於計算 EBITDA 時，服務收入須先抵扣手機補貼攤銷，本集團之 EBITDA 減少 13%。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憑著以客為本的強勢品牌、超卓的網絡表現及出色的客戶服務，成功拓展主打超貼心計劃的客戶群。數碼通出眾的客戶服務體驗於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年度傑出服務獎中備受肯定，奪得六項享負盛名的獎項。此外，本公司的電子商貿及 **SmarTone CARE** 應用程式，提供高效方便的數碼服務以配合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本公司帶來多項業界榮譽。本公司會繼續投資於人才及科技，進一步提高客戶體驗及互動。

數碼通的企業方案業務期間持續錄得穩健增長。本公司透過深入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利用嶄新科技，為不同行業度身訂造合適的方案，協助客戶提升業務表現及效率。數碼通會繼續為不同行業研發新的應用方案，以配合日益增長的需求，推動香港邁向 **5G** 及成為智慧城市的願景。

數碼通亦加強其在千禧世代市場的定位。香港首個全數碼流動通訊品牌自由鳥的客戶錄得穩步增長，品牌自 **2017 年 7 月** 推出 **Birdie 遨遊 SIM**，深受市場歡迎，並勇奪多個數碼營銷獎項。自由鳥將會繼續透過社群交流活動及策略性夥伴合作，持續拓展業務。

作為本港流動科技的領導者，數碼通致力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切合客戶所需。本公司將進一步重整頻譜，以擴展其於港鐵沿線範圍內領先同儕的網絡表現。數碼通於指定熱點推出 **LAA (Licensed Assisted Access)** 技術及安裝小型基站，亦已大幅提升網絡表現，特別在網絡數據流量需求上升期間的表現。此外，將網絡轉型至網絡功能虛擬化 (**NFV**) 架構，亦有助提升效率，並縮短引入服務及產品的時間。透過在近期頻譜續期時額外投得的 **900MHz** 及 **1800MHz** 低頻頻譜，數碼通將於 **2021 年** 擴展頻譜組合，進一步加強其優質室內覆蓋及網絡表現，包括港鐵。

本公司繼續深化其各項數碼化措施，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改善效率。數碼通為本港首個流動網絡商推出雙語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 **S-Bot**，有效改善客戶服務及服務中心的效率。此外，透過推出不同數碼化工具如自動化流程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以及重新設計工作流程，亦讓數碼通在毋須增加成本的前提下為客戶帶來更好的服務。

員工是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基石，為表揚員工的貢獻，數碼通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與超過 **300 名** 員工共享豐碩成果。本公司亦推出家庭休假、生日休假及多項新的員工參與活動，以加強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及加強團隊之間的合作。

股息

為配合本公司派息政策，董事會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18 仙**。股東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前景

由於本地及漫遊業務的收費持續受壓，流動通訊業的競爭仍然激烈。然而，數碼通將會繼續專注於重點工作，包括加強針對家庭及千禧世代等目標市場的定位，推動企業業務進一步增長，同時加強業務數碼化，以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

行業亦面對日漸上升的成本壓力。最近一輪頻譜續期大幅提升所有網絡營運商的固定成本。本公司十分關注香港非常高昂的頻譜成本，與區內其他城市相比，將會窒礙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數碼通正致力以嶄新科技，為客戶帶來效益，惟業界仍未就 5G 業務模式的經濟效益達成共識，尤其是在推出初期。因此，本公司促請政府嚴謹地檢討頻譜政策，讓網絡營運商投入更多資源發展 5G 技術和實現智慧城市藍圖。這對提升本港於區內數碼經濟的競爭力，為企業及消費者帶來效益，尤其重要。

鳴謝

本人謹此感謝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各董事的領導，亦向竭誠努力的各位同事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9年1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儘管競爭加劇，香港客戶數目仍按年增長 12%及較 2017/18 下半年增長 3%。月費計劃客戶流失率維持於業界低位的 1.0%。

由於實施新會計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集團之手機月費計劃之部份服務收入被調撥至手機及配件銷售。銷售存貨成本須一次性入帳，而手機補貼攤銷將相應減少。

本集團之總收入上升 \$1,079,000,000 或 26% 至 \$5,187,000,000 (2017/18 上半年：\$4,108,000,000)，是由於較高的手機銷售。本集團之總收入較 2017/18 下半年下跌 \$694,000,000 或 12% 至 \$5,187,000,000 (2017/18 下半年：\$5,881,000,000)，是由於較低的手機銷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下跌 7% 至 \$2,345,000,000 (2017/18 上半年：\$2,522,000,000)，是由於手機月費計劃之部份服務收入被調撥至手機及配件銷售。按先前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該準則為與去年同期比較提供一致的基準)，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集團服務收入仍維持穩定，增長 1%。流動服務月費計劃 ARPU 處於業界領先的 \$250。

與 2017/18 下半年比較，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下跌 \$193,000,000 或 8% (2017/18 下半年：\$2,538,000,000)，主要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部份服務收入重新調撥至手機及配件銷售。

漫遊收入佔集團服務收入之 16% (2017/18 上半年：15%)。由於數據漫遊穩健增長，足以抵銷衰減中的話音漫遊，漫遊收入按年增長 1%。

回顧期內，集團手機及配件銷售較 2017/18 上半年的 \$1,586,000,000 上升 \$1,256,000,000 或 79% 至 \$2,842,000,000。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上升。部份上升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部份服務收入重新調撥至手機及配件銷售所致。

集團手機及配件銷售較 2017/18 下半年下跌 \$501,000,000 或 15%。部份的銷售量下跌被較高的平均單位售價所抵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銷售存貨成本較 2017/18 上半年的 \$1,547,000,000 上升 \$1,265,000,000 或 82% 至 \$2,813,000,000，手機補貼不再攤銷，而是於產生時反映於銷售存貨成本。銷售存貨成本較 2017/18 下半年下跌 \$507,000,000 或 15%，大致與手機及配件銷售跌幅一致。

員工成本上升 \$6,000,000 或 2% 至 \$364,000,000 (2017/18 上半年：\$358,000,000)。由於於 2018 年 6 月向超過 300 名員工授予股份獎勵，股份報酬增加。

提供服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較 2017/18 上半年的 \$1,122,000,000 下跌 \$51,000,000 或 5% 至 \$1,071,000,000。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銷售佣金予以資本化，列為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並按合約期攤銷 (銷售佣金以往是於產生時即時確認為費用)。儘管客戶群不斷擴大及數據使用量增加，但由於持續的效率提升，根據以往的會計方法，提供服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下跌 \$18,000,000 或 2%。

折舊及出售虧損較 2017/18 上半年的\$329,000,000 上升\$1,000,000 至\$330,000,000。與 2017/18 下半年比較，折舊及出售虧損輕微下跌\$5,000,000 或 1%（2017/18 下半年：\$335,000,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手機補貼不再攤銷，而反映於銷售存貨成本，導致手機補貼之攤銷下跌\$155,000,000（2017/18 上半年：\$155,000,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銷售佣金予以資本化，列為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並按合約期攤銷，導致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之攤銷上升\$27,000,000（2017/18 上半年：無）。銷售佣金以往是於產生時即時確認為費用。

頻譜使用費攤銷維持於\$143,000,000。

融資收入增加\$7,000,000 至\$36,000,000（2017/18 上半年：\$29,000,000），是由於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與 2017/18 下半年比較，融資收入增加\$4,000,000（2017/18 下半年：\$32,000,000）。

融資成本較 2017/18 上半年的\$64,000,000 下跌\$10,000,000 至\$55,000,000，主要是由於手機分期付款費用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遞增開支減少。融資成本同時較 2017/18 下半年的\$57,000,000 略微下跌\$2,000,000。

所得稅開支達\$94,000,000（2017/18 上半年：\$93,000,000），反映實際稅率為 22.4%（2017/18 上半年：22.4%）。鑑於頻譜使用費之稅務扣減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款項於現金或攤銷基礎上均已被視為不可扣減，因此，集團之實際稅率高於 16.5%。

回顧期內，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之 EBITDA 下跌 13%至\$939,000,000（2017/18 上半年：\$1,080,000,000）。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439,000,000，按年下跌 3%。股東應佔集團溢利上升 1%至\$332,000,000（2017/18 上半年：\$328,000,000）。

與 2017/18 下半年比較，本集團之 EBITDA 下跌 11%（2017/18 下半年：\$1,056,000,000），由於節省營運成本，致使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上升 12%。本公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上升 16%（2017/18 下半年：\$287,000,000）。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錄得股本\$112,000,000、總權益\$4,951,000,000 及總借貸\$2,370,000,000。

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現金資源，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為\$1,379,000,000（2018 年 6 月 30 日：\$1,828,000,000）。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370,000,000（2018 年 6 月 30 日：\$2,430,000,000），其中 78%以美元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債務淨額（經扣除現金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為\$442,000,000（2018 年 6 月 30 日：\$36,000,000）。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債務淨額除以 EBITDA（年度化後）之比率為 0.2 倍（2018 年 6 月 30 日：0.02 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之利息分別為\$194,000,000 及\$36,000,000。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購買固定資產、支付股息和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及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可備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及投資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銀行存款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存。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

資產抵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港元結算之若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76,000,000（2018 年 6 月 30 日：\$78,000,00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將影響其港元銀行貸款。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元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貸款總額 22%，餘下之 78%為固定利率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受任何潛在利率上升之影響，僅屬輕微。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營業賬款、銀行存款、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應付營業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一間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機構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4,000,000（2018 年 6 月 30 日：\$4,000,000）。

回顧期內，一間銀行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為受益人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1,400,000,000 之備用信用證，涉及接納獲重新指配兩條頻譜之優先權之要約。此備用信用證之金額將向下修訂為\$1,080,000,000。

一間銀行亦以通訊辦為受益人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1,520,000,000 之備用信用證，用於繳交參與拍賣兩條頻譜之按金。該備用信用證將被取消，並以另兩份將於 2019 年 3 月發出，金額分別為\$580,000,000 及\$760,000,000（即於拍賣中釐定之頻譜使用費最終金額）之備用信用證取代。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1,928 名全職僱員（2018 年 6 月 30 日：1,898 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 \$364,000,000（2017/18 上半年：\$358,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本集團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表彰若干僱員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之貢獻及吸引並挽留合適人員之激勵性安排。回顧期內，沒有授出任何股份，沒有股份歸屬，35,200 股股份失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共 1,836,600 股（2018 年 6 月 30 日：1,871,800 股）。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回顧期內，沒有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沒有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 3,000,000 份（2018 年 6 月 30 日：3,000,000 份）。

業績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之簡明報表），連同若干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附註	\$000	\$000
服務收入		2,344,586	2,521,674
手機及配件銷售		2,841,975	1,585,903
收入	4	5,186,561	4,107,577
銷售存貨成本		(2,812,795)	(1,547,406)
提供服務成本		(190,700)	(179,747)
員工成本		(363,755)	(358,102)
其他經營開支		(880,005)	(942,295)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7	(500,344)	(627,192)
經營溢利		438,962	452,835
融資收入	5	35,808	29,189
融資成本	6	(54,548)	(64,2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20,222	417,765
所得稅開支	8	(94,030)	(93,455)
除所得稅後溢利		326,192	324,310
歸於			
本公司股東		332,410	328,117
非控制權益		(6,218)	(3,807)
		326,192	324,310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9		
基本		29.7	29.8
攤薄		29.7	29.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000	\$000
期內溢利	326,192	324,31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已扣除稅項	-	(686)
貨幣匯兌差額	(5,326)	2,082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已扣除稅項	(939)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6,265)	1,3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9,927	325,706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326,145	329,513
非控制權益	(6,218)	(3,807)
	319,927	325,70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8 年 6 月 30 日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362	11,315
固定資產		2,826,077	2,970,680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57,176	-
合約資產		145,702	-
聯營公司權益		3	3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437,133	-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486,599
無形資產		2,907,693	3,516,9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563	117,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1	5,542
總非流動資產		6,513,050	7,108,176
流動資產			
存貨		318,946	161,465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5,707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111,77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46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80,092
合約資產		329,374	-
應收營業賬款	11	474,885	364,7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398	172,877
其他應收款項		64,935	43,645
儲稅券		252,362	252,362
短期銀行存款		2,385	96,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6,710	1,731,951
總流動資產		3,070,475	2,909,950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2	316,791	521,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18,104	852,081
合約負債		253,173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2,227	457,389
銀行貸款		130,236	135,789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13,445	247,081
遞延收入		-	222,996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35,209	60,041
總流動負債		2,079,185	2,496,99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8 年 6 月 30 日 \$000
<hr/>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49,811	98,087
資產報廢責任	42,197	43,02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39,564	2,294,592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00,183	127,9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907	125,708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2,553,662	2,689,405
	<hr/>	<hr/>
資產淨值	4,950,678	4,831,724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122	112,426
儲備	4,811,837	4,686,655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923,959	4,799,081
非控制權益	26,719	32,643
	<hr/>	<hr/>
總權益	4,950,678	4,831,724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 2 期 31 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採納以下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已就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首次採納以下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年度改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2014-2016 之年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
工具
金融工具
客戶合同收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本集團須改變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若干經修訂之追溯調整。採用該準則之影響於以下的附註 3 中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沒有任何影響，亦不需要追溯調整。

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b)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乃已頒佈但於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並未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釐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編製基準 (續)

(b)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續)

除載於下文者外，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刪除，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被承租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以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之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之性質將會變更，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導致出現較高之 EBITDA 及 EBIT。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在新準則下，損益表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損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本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年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根據全面追溯法之過渡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實體須在呈列之各個過往報告期間追溯應用新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實體將需要有關其租賃交易之廣泛資料，從而追溯應用此準則。此將包括關於租賃付款及折扣率之過往資料，亦將包括實體在應用承租人會計模式時需作出之多項判斷及估計之過往資料。有關資料於租賃開始時，以及實體每當重新評估或修改租賃為重新計算租賃資產及負債時所必需的。

鑑於應用全面追溯法所涉及之成本及重大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經修訂追溯法。根據經修訂追溯法，(i) 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將不會重新編列；(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日期將會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 2019 年 7 月 1 日；及 (iii) 本集團將會確認首次應用準則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即自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

2 編製基準 (續)

(b)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續)

新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量化之影響將會視乎 (其中包括) 所選取之過渡方法、本集團採用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之程度，以及本集團訂立之任何額外租賃而定。

預期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述本集團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

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以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而定。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和虧損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之投資，這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已進行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權工具計入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僅當本集團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才會對這些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ii) 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續)

會計政策 (續)

(ii)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特徵。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若該等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之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損益一併列值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值。

股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損益並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當本集團於收取權利確立後，將此類投資之股息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iii) 減值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就應收營業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准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終身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

集團已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其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方法，本集團已採納經修改的追溯法過渡至新的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 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 2018 年 7 月 1 日）；(iii) 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及(iv) 本集團選擇只對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準則。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續)

會計政策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時，即於貨品付運至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以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予以確認。

(ii) 提供服務

來自服務之收入乃按本集團之流動通訊網絡及設備之用量計算，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標準服務計劃預先發單之服務收入則予以遞延，並包括在合約負債內。

(iii) 多元素組合安排

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經考慮捆綁合約內提供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的單獨零售價或各自之估計公平值而釐定。

(iv) 符合可資本化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取得通訊服務合約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該等遞增成本須於產生時資本化為資產，並在最低可執行合約期於綜合損益表中以平均等額法攤銷。

於過往報告期間，取得通訊服務合約之遞增成本於產生時已在綜合損益表中被確認。

(v)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轉移貨品，與多元素組合安排有關之合約資產會被確認。

(vi) 合約負債

倘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轉移貨品前，該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時，本集團則確認合約負債。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c)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說明於當前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比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先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已生效）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000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之影響 \$000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下 之結餘 \$000
服務收入	2,344,586	207,806	2,552,392
手機及配件銷售	2,841,975	(210,855)	2,631,120
收入	5,186,561	(3,049)	5,183,512
銷售存貨成本	(2,812,795)	204,265	(2,608,530)
提供服務成本	(190,700)	-	(190,700)
員工成本	(363,755)	-	(363,755)
其他經營開支	(880,005)	(33,109)	(913,114)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500,344)	(177,188)	(677,532)
經營溢利	438,962	(9,081)	429,881
融資收入	35,808	-	35,808
融資成本	(54,548)	-	(54,5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0,222	(9,081)	411,141
所得稅開支	(94,030)	1,531	(92,499)
除所得稅後溢利	326,192	(7,550)	318,642
歸於			
本公司股東	332,410	(7,606)	324,804
非控制權益	(6,218)	56	(6,162)
	326,192	(7,550)	318,642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c)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並無採納
	按當前 會計政策 列報 \$000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9 號 之影響 \$000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之影響 \$000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下 之結餘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362	-	-	10,362
固定資產	2,826,077	-	-	2,826,077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57,176	-	(57,176)	-
合約資產	145,702	-	(145,702)	-
聯營公司權益	3	-	-	3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437,133	(437,133)	-	-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437,133	-	437,133
無形資產	2,907,693	-	463,367	3,371,0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563	-	-	123,5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1	-	-	5,341
總非流動資產	6,513,050	-	260,489	6,773,539
流動資產				
存貨	318,946	-	-	318,946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 融投資	5,707	(5,707)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111,773	(111,77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07	-	5,707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111,773	-	111,773
合約資產	329,374	-	(329,374)	-
應收營業賬款	474,885	-	-	474,8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398	-	-	133,398
其他應收款項	64,935	-	-	64,935
儲稅券	252,362	-	-	252,362
短期銀行存款	2,385	-	-	2,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6,710	-	-	1,376,710
總流動資產	3,070,475	-	(329,374)	2,741,101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c)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未經審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按當前	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	並無採納
	會計政策 列報	報告準則 第 9 號 之影響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之影響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下 之結餘
	\$000	\$000	\$000	\$000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316,791	-	-	316,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18,104	-	38,652	756,756
合約負債	253,173	-	(253,173)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2,227	-	(13,535)	398,692
銀行貸款	130,236	-	-	130,236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13,445	-	22,196	235,641
遞延收入	-	-	205,637	205,637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35,209	-	-	35,209
總流動負債	2,079,185	-	(223)	2,078,962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49,811	-	-	49,811
資產報廢責任	42,197	-	-	42,19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39,564	-	-	2,239,564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00,183	-	-	100,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907	-	-	121,907
總非流動負債	2,553,662	-	-	2,553,662
資產淨值	4,950,678	-	(68,662)	4,882,0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122	-	-	112,122
儲備	4,811,837	-	(68,424)	4,743,413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923,959	-	(68,424)	4,855,535
非控制權益	26,719	-	(238)	26,481
總權益	4,950,678	-	(68,662)	4,882,016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c)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8年 6月30日 如先前列報 \$000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之影響 \$000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影響 \$000	2018年 7月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315	-	-	11,315
固定資產	2,970,680	-	-	2,970,680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	-	54,511	54,511
合約資產	-	-	159,520	159,520
聯營公司權益	3	-	-	3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	486,599	-	486,599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486,599	(486,599)	-	-
無形資產	3,516,902	-	(466,474)	3,050,4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135	-	-	117,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42	-	-	5,542
總非流動資產	7,108,176	-	(252,443)	6,855,733
流動資產				
存貨	161,465	-	-	161,465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投資	-	6,646	-	6,64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	80,092	-	80,0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46	(6,646)	-	-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80,092	(80,092)	-	-
合約資產	-	-	305,299	305,299
應收營業賬款	364,757	-	-	364,7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877	-	-	172,877
其他應收款項	43,645	-	-	43,645
儲稅券	252,362	-	-	252,362
短期銀行存款	96,155	-	-	96,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951	-	-	1,731,951
總流動資產	2,909,950	-	305,299	3,215,249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c)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8年 6月30日 如先前列報 \$000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之影響 \$000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影響 \$000	2018年 7月1日 \$000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521,620	-	-	521,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52,081	-	(37,696)	814,385
合約負債	-	-	262,432	262,4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7,389	-	12,004	469,393
銀行貸款	135,789	-	-	135,789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47,081	-	(22,686)	224,395
遞延收入	222,996	-	(222,996)	-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60,041	-	-	60,041
總流動負債	2,496,997	-	(8,942)	2,488,055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98,087	-	-	98,087
資產報廢責任	43,027	-	-	43,02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94,592	-	-	2,294,592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27,991	-	-	127,9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708	-	-	125,708
總非流動負債	2,689,405	-	-	2,689,405
資產淨值	4,831,724	-	61,798	4,893,5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426	-	-	112,426
儲備	4,686,655	-	61,504	4,748,15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799,081	-	61,504	4,860,585
非控制權益	32,643	-	294	32,937
總權益	4,831,724	-	61,798	4,893,522

4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 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 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 基於銷售起始所在地而按地區研究本集團表現。CODM 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對外收入	4,862,697	323,864	-	5,186,561
分類間收入	309,182	2,922	(312,104)	-
總收入	<u>5,171,879</u>	<u>326,786</u>	<u>(312,104)</u>	<u>5,186,56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882,985	267,294	(308,304)	2,841,975
隨著時間推移	2,288,894	59,492	(3,800)	2,344,586
	<u>5,171,879</u>	<u>326,786</u>	<u>(312,104)</u>	<u>5,186,561</u>
EBITDA #	941,238	(1,932)	-	939,306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480,919)	(19,432)	7	(500,344)
經營溢利／（虧損）	<u>460,319</u>	<u>(21,364)</u>	<u>7</u>	<u>438,962</u>
融資收入				35,808
融資成本				(54,5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20,222</u>

4 分類呈報 (續)

(a) 分類業績 (續)

	未經審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對外收入	3,861,832	245,745	-	4,107,577
分類間收入	187,493	3,500	(190,993)	-
總收入	<u>4,049,325</u>	<u>249,245</u>	<u>(190,993)</u>	<u>4,107,57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98,643	173,955	(186,695)	1,585,903
隨著時間推移	2,450,682	75,290	(4,298)	2,521,674
	<u>4,049,325</u>	<u>249,245</u>	<u>(190,993)</u>	<u>4,107,577</u>
EBITDA #	1,067,805	12,222	-	1,080,027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602,209)	(24,991)	8	(627,192)
經營溢利 / (虧損)	<u>465,596</u>	<u>(12,769)</u>	<u>8</u>	<u>452,835</u>
融資收入				29,189
融資成本				(64,2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17,765</u>

EBITDA 為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之盈利。

4 分類呈報 (續)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分類資產	<u>8,371,218</u>	<u>399,988</u>	<u>812,319</u>	<u>9,583,525</u>
分類負債	<u>(3,972,032)</u>	<u>(126,681)</u>	<u>(534,134)</u>	<u>(4,632,847)</u>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經審核)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分類資產	<u>8,886,222</u>	<u>300,660</u>	<u>831,244</u>	<u>10,018,126</u>
分類負債	<u>(4,479,696)</u>	<u>(123,609)</u>	<u>(583,097)</u>	<u>(5,186,402)</u>

分類業績之分類基準或計量基準與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相符。

5 融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8 \$000	2017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2,222	16,20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331	11,159
出售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	-	1,391
遞增收入	<u>1,255</u>	<u>438</u>
	<u>35,808</u>	<u>29,189</u>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000	\$000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貸款	43,021	45,168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	1,048	5,496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9,710	12,010
資產報廢責任	751	694
融資活動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	18	891
	<u>54,548</u>	<u>64,259</u>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000	\$000
扣除：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523,214	533,056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 11）	2,522	6,041
存貨之減值虧損	1,630	-
匯兌虧損淨額	-	3,76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729	4,346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	324,411	324,650
手機補貼之攤銷	-	155,46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之攤銷	142,735	142,735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之攤銷	27,469	-
股份報酬	4,544	1,224
計入：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	2,008
匯兌收益淨額	5,600	-
	<u>5,600</u>	<u>-</u>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8 \$000	2017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6,556	94,953
海外稅項	538	696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536	1,455
即期所得稅總開支	<u>97,630</u>	<u>97,104</u>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減少	201	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減少	(3,801)	(3,880)
遞延所得稅總開支	<u>(3,600)</u>	<u>(3,649)</u>
所得稅開支	<u>94,030</u>	<u>93,455</u>

所得稅開支是按管理層估計的全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而確認。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為：

- 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除以期間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8 仙	2017 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總額	<u>29.7</u>	<u>29.8</u>

9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額外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8 仙	2017 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總額	29.7	29.8

(c)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8 \$000	2017 \$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2,410	328,117

(d) 作為分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8 數目	2017 數目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扣除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120,512,051	1,100,394,473
就具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所作調整：股份獎勵之影響	410,709	-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及潛在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20,922,760	1,100,394,473

10 股息

(a) 歸於期內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8 \$000	2017 \$000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 18 仙 (2017 : 18 仙)	<u>201,822</u>	<u>201,813</u>

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 18 仙。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b) 歸於往年而於期內派付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8 \$000	2017 \$000
末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 23 仙 (2017 : 33 仙)	<u>257,714</u>	<u>361,355</u>

11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15 天至 45 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8 年 6 月 30 日 \$000
現時至 30 天	360,205	276,802
31 - 60 天	43,183	45,066
61 - 90 天	29,574	4,705
90 天以上	41,923	38,184
	<u>474,885</u>	<u>364,757</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 \$2,522,000 (2017 : \$6,041,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12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8 年 6 月 30 日 \$000
現時至 30 天	72,013	377,911
31 - 60 天	68,873	42,004
61 - 90 天	35,460	12,016
90 天以上	140,445	89,689
	<u>316,791</u>	<u>521,620</u>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派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8 仙（2017 年：18 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香港以外的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董事於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則該等股東將不被包括在該計劃內。該等股東將以現金形式收取中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票將約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派付及寄送予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獲派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不遲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 1,563,500 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最高	最低	
		\$	\$	\$
2018 年 7 月	744,000	8.00	7.93	5,938,000
2018 年 9 月	819,500	8.14	7.83	6,506,000
	<u>1,563,500</u>			<u>12,444,000</u>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可增加本公司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屬恰當並與業界一致。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所採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閱。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海外事務或其他較早前安排之事務，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炳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福健先生及林國豐先生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餘下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佔當時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及非執行成員之 73%）均有親身出席該次會議並聆聽股東陳述之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玉麟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次會議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9 年 1 月 30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安娜女士(總裁)、陳啟龍先生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馮玉麟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葉楊詩明女士及林國澧先生。

* 僅供識別